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 賣方分別訂立首份採購合約和最新採購合約,以購買合共不多於400輛廣汽 埃安新能源汽車,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46,620,000元(約55,944,000港元)。

由於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的期間內與 賣方訂立該等採購合約以購買合共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根據 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而將 合併計算。

由於本集團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經合併後的一項或以上適用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賣方分別訂立首份採購合約和最新採購合約,以購買合共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作為本集團出租網約車業務之用。根據該等採購合約,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46,620,000元(約55,944,000港元)。

該等採購合約

該等採購合約日期 訂約方 目標資產和代價

最新採購合約

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買方及賣方 不多於3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

總代價為人民幣35,190,000(約

42,228,000港元)。

首份採購合約

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買方及賣方

1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總代價 為人民幣11,430,000(約13,716,000港 元)。

購買之目標資產

該等採購合約項下的目標資產為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6,620,000元(約55,944,000港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1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已由賣方交付予買方,而餘下不多於3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將分批交付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採購合約項下本集團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46,62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該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首份採購合約項下之1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交付予買方後,買方已全數支付此1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之代價給賣方。就最新採購合約項下之不多於3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代價將在每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交付予買方時按交車數量分批支付。

本集團已/將由其內部現金撥付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所有代價。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為廣汽的間接附屬公司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購買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目前為廣東省中山市歷史最悠久、銷售及服務網路規模最大的4S經銷集團,業務涵蓋了由汽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結合的綜合服務生態系統。買方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運營及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營的公司。如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自年中起正式開展網約車業務部署,集團旗下間接全資控股公司廣東世紀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開始展開合作,將廣汽埃安車輛和招募的駕駛員對接如祺出行平台,開展運營網約車相關服務。

為了深化本集團與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間的合作,當中包括推進 以廣汽埃安旗下合適型號作為網約車業務之主要使用車型之一。本集團因此 訂立該等採購合約,購入首兩批共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用作出租 給駕駛員作網約車用途,該業務主要收益為租金及參與運營與行政管理而賺 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相信隨著網約車業務進一步發展及越趨成熟,期望能 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益。經考慮車輛性能、規格及對買方營運之適用 性,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採購合約。 隨著國家「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戰略的不斷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環境將進一步優化,推動新能源車全面佈局。憑藉本集團在大灣區運營4S店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於中山、珠海、佛山、東莞及廣州日漸擴大的充電站網絡,將為本公司於大灣區開展新能源網約車業務帶來競爭優勢及協同效益。

綜合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董事於該等採購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採購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的期間內與 賣方訂立該等採購合約以購買合共不多於400輛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根據上 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而將合 併計算。

就首份採購合約及最新採購合約個別而言,首份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單獨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單獨考慮最新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最新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經合併後一項或以上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不 多於25%,故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已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 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廣東世紀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號:1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採購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採購合

約,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100輛廣汽埃安新

能源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11,430,000元;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號:

2238及上交所主板股票代號:60123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採購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採

購合約,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不多於300輛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35.190.000

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 指 廣汽埃安汽車品牌型號為Aion S炫580之新能源汽車;

車」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該等採購合約」 指 最新採購合約及首份採購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為一家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指 百分比。

供説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勁恒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許鎮德先生及嚴斐女士。